

辯中邊論述記

中國佛學院翻印

一九九二年
五月

新學
知覺

PDG

窺基大師撰

辯中邊論述記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初版

版
權



所
有

辯中邊論述記

定價
精裝一冊新台幣一四〇元正
平裝一冊新台幣一〇〇元正

編著者 龍基大師 撰

發行人 劉修橋

發行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政第三六四三號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一〇〇四四二號

辯中邊論述記卷第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佛滅度後九百年間。無著菩薩挺生於世。往慈氏
所請說大論。因緣如別處說。慈氏爲說此論本頌。
名辯中邊頌。無著既受得已。便付世親。使爲廣釋。
故此長行。世親所造。名辯中邊論。辯者顯了分別。
異名。中者正善離邊之目。邊者邪惡有失之號。卽
是明顯正邪論也。若爾何故。不名邪正。乃號中邊。
今言中邊。顯處中道。離二邊執。契當正理。故標此
名。簡偏說有偏說。空教彼雖正善而非是中。故言

中邊。不云邪正。言中邊者。所明理名。復言辯者。能顯教稱。謂此論教。明正邪理。具辯中邊。中邊之辯。蘇漫多聲中。第六轉攝。六離合釋中。依士釋也。舊云。世親所造非也。中邊分別論者。言不順此也。

辯相品第一

云相品者。所詮爲名。卽三性之相。此中明也。然所明中。亦非唯相。如歸敬頌及次總標七義頌等。皆非是相。從宗多分。以立品名。故名相品。如無上乘品。有釋名分。此等七品。先後增減。如下應知。然初二品是境。次三品是行。後二品是果。是七品意。又

初歸敬世親所爲自此下頌皆慈氏說彌勒本有一百一十二頌。初一總攝。後一結釋。中爲正宗。世親釋有七百頌。皆以不長不短八字爲句。三十二字爲頌。然世親末迴向頌十四字爲一句。五十六字爲一頌。卽舊真諦已譯於梁朝。文錯義違。更譯茲日。諸不同處。至下當知。

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此論一部總有三分。慈氏本頌起於正宗。及有結釋。此中初分世親所說。此卽第一歸敬別序分。然諸經論通敬三寶皆名通序。此論卽無大論六十

四及對法第一云本釋二師此論所依及能起故
畧無通序歸敬三寶於別序中文意有二上之三
句歸敬別師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當造論上三
句中初之二字顯歸敬相次十三字明所歸敬言
稽首者起殷淨心發勝三業申誠歸依敬禮之異
名焉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手至首故名稽首此
卽儒教之所釋焉今亦發言兼策意業投誠請念
名稽首也此稽首言通二所敬所歸敬中上之八
字正顯頌主彌勒大尊下之五字明教論者無著
菩薩言善逝者謂卽如來十號之第五名也梵云

蘇揚多。舊言修伽陀訛也。蘇翻爲善。揚多。云已逝。
今略云善逝。善者謂好。逝者謂去。若有雜染惡來
生死。純懷清淨。好去涅槃。卽是如來受用變化。或
卽法身。已好去故。立善逝名。但言好去。非已好去。
卽應言蘇焰菰。平聲呼。云焰菰。此翻但名爲逝。或是往義。
卽是因中好去之目。非果圓滿已好去名。論言體
者。謂是性義。或卽身義。對法論說身義。體義無差
別也。依士釋。善逝之體名善逝體。體卽法身。善逝
卽是受用變化。若持業釋。或體卽善逝名。善逝體。
此善逝體。卽餘二身。謂慈氏尊將紹佛位。眞善逝。

子名彼所生。攝大乘說菩薩家勝。謂生佛家之所
生育。非如聲聞無智婢子。欲顯慈氏位極尊高。如
來真子名彼所生。或真善逝體卽法身。慈尊覺者。
以法爲父。要緣如境智方生故。此號慈尊名善逝。
子。舊言善行子非也。行去名行。卽善逝非是行跡。
慈尊說頌卽是經師。造此論者。故須歸敬。由斯論
說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卽正歸敬彌勒尊者。
及教我等師者。卽世親我兄無著菩薩也。無著於
彼慈氏尊所。旣先得已。便教世親。世親造釋。由兄
教力。世親自指已及門人。故名我等。謂兄爲師。能

教已等。故今亦稽首教我等師。卽上三句。別歸經教二種師也。當勤顯斯義者。顯歸敬意已。當造論勤者。精進勇猛異名。顯無懈怠。能降邪敵。勇猛顯斯本頌義也。

此中最初安立論體。

自下第二顯釋論體分。於中有二。初總標論體彰教所明。後別顯所標次第申義。此卽初也。然則天親尊者。玄路先於衆聖。意匠類於羣賢。釋此頌文。非唯一例。或頌前標後無結上以生文。或義後結前有設徵而起頌。或始牒文而後申義。或始申義

而後牒文。或總標顯頌之大綱。或別釋文之幽隱。畧爲六例。欲貫下文。其間相屬臨文別斷。此則頌前標起。無結上以生文。安立者。施設言說之異名。此論體者。非爲教體。卽是所明法之體也。此體卽宗宗所明故。言此中者。是發論端。或簡持義。謂論別教所詮義。今先總舉出其體性言此中。

頌曰

唯相障真實。
得果無上乘。

及修諸對治。

卽此修分位。

此正宗中合有一百一十二頌。合分爲二。初之一

頌顯論所明名總標分。所餘諸頌依標別顯名別
釋分。此卽初也。梵云摩咀刺多。此翻爲唯。顯決定
義。謂論所明定唯此七。梵云遮。此云謂及。或云等
及卽相違義。謂相及障等皆有及言。相與障異。相
非卽障。若言等者。謂此七外更有餘法。今顯相違
釋故。頌致及言。舊本云無上乘。唯爾卽決定義也。
論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真實。四修諸
對治。五卽此修分位。六得果。七無上乘。

此別標數屬頌七義。卽前六例中釋頌大綱分位。
無體卽是對治。故於分位有卽此言也。然舊本無

論曰之言。所以皆言此論世親所說。今則不然。故致論曰。

今於此中先辯其相。

別解七義也。此解初中名別釋分。合有七品。一百一十一頌。初二十二頌明相品。次有十七頌明障。次有二十三頌明真實。次有十四頌明修對治。次有四頌明分位。次有二頌明得果分。次有二十九頌明無上乘。大文有二。初總生下以發論端。次舉頌曰別申義旨。此卽初也。卽六例中第一例也。名字不同。不能具錄。勘卽知之。

頌曰

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

別申義旨也。此一品中二十二頌。初十一頌辯妄分別。後十一頌辯圓成實。然則遍計所執都無實體。無別頌明。唯有其名。復別立性。然依妄分別等故有此性。今於此中亦因解非有。初十一頌中有二。初別解九相。下總結之。於別解相十一頌中。初之二頌辯依妄分別明三性有無相。次二頌辯妄分別自相。次一頌辯攝相。次二頌辯入無相方便。

之相。次半頌辯差別相。次半頌辯異門相。次有一
頌辯生起相。次有二頌辯雜染相。此頌及下一頌
辯有無相也。此頌正解有無之相。後頌結列有無
辯契中道之相。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

此中一段。皆始牒文而後申義。能取所取。遍計所
執緣此分別。乃是依他。以是能緣非所執故。非全
無自性。故名爲有。卽所取能取之分別。依士釋名。
非二取卽分別持業立號。然此但約染分說妄分
別有卽依他。非依他中唯妄分別。有淨分別爲依

他故。

於此二都無者。謂卽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

釋於此妄分別之上。遍計所執二取永無。卽頌第二句也。然唯解深密經亦圓成實性。起執但以自心相不離依他。或緣如名。方起於執。故唯說於妄分別上起二取。畧不言於如。以性相違故。

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

此解第三句頌。此顯真如是妄分別之性。此者此

妄分別中者。第七轉也。謂於妄分別上離二取之空性具有也。卽妄分別中離於二取。唯有眞如。眞如是妄分別體。故無二取也。但言空者。卽二取無言空性者。以空爲門。顯空性卽眞如也。梵云瞬若。但名爲空。言瞬若多。故說眞如名空性也。以多此翻是性義故。

於彼亦有此者。謂卽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

此顯妄分別不離眞如。謂於彼眞如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都無二取也。解頌第四句。問如論中所